

兰溪市政府集中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兰溪市中医院

签订地点：兰溪

乙方（供货方）：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甲乙双方按照（LX202306-A05000000）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内容提供如下清单中的中标货物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办公家具采购	一	批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佰捌拾万元整			
备注：详见附件《合同清单》			

二、供货时间、地点：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清单所列的项目免费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完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三、质量标准：

- (1)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核对货物数量、款式、材质、颜色等。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全新未使用过的(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以说明书为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以及招标需求规定的材质及性能要求。
- (3)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乙(供)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退、包换)。由于使用单位保管不当造成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使用单位负担。每台设备上均应订铭牌(内容包括制造单位、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出厂日期等)。

四、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本项目所有核心产品5年质保，质保期从安装调试完毕，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除非采购人另有要求，质保期内的服务均为免费上门服务。
2. 在保修期内，采购人有质量问题申报，供货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须在4小时内赶到现场24小时解决。若不能现场解决，须提供同等货物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正常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3. 质保期内，与维修相关的所有费用由供货方负责。

五、验收: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规格、数量、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2) 甲方应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由专业的第三方验收机构参与并验收完毕，验收结果经各方确认后，填写《验收结算书》并签名、加盖各自单位的公章。

(3) 如发现物资设备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向乙方提出索赔。如货物在质保期内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有权凭有关证明文件向乙方提出索赔。

六、异议期:

货物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对设备有异议的，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负责解决。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40% 预付款，当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准时完成安装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货款；验收完成满七个工日支付合同总额 10%。

八、违约责任:

(1) 如乙方延期交(提)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偿还延期违约金，按单台设备价值每日 0.4% 的标准从货款中扣除。

(2) 如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按每日延期付款金额的 0.4% 计算。

(3) 由于甲方的使用单位延期的原因要求延期交货时，甲方使用单位应按规定承付货款，乙方应免费代为保管。

(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立即自行处理货物，经甲方催告后仍没有及时处理，向甲方支付该货物价值 20% 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被证明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往已支付该货物价款，并按价款 20% 违约金，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合同相关文件:

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

一部份。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与本合同有出入时，以“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以及相关的函件如答疑函、承诺函”为准。

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

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一、合同争议处理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下列第(1)种方式处理：

-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溪市分中心各执一份，兰溪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采购）方		乙（供货）方	
单位名称（章）	兰溪市中医院	单位名称（章）	浙江圣力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平水镇平水街村（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相解平
委托代理人：	丁健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绍兴分行
账号：		账号：	5835793040000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2050